

沈阳音乐学院学生处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沈阳音乐学院（以下简称学校）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沈阳音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法律法规赋予学校对违纪学生实施纪律处分的管理权力。纪律处分是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后的管理教育，是通过管理实现教育目的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学校遵循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的原则对违纪学生进行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生对学校给予的纪律处分有申诉的权利。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本科生。

第二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六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5. 开除学籍。

第七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受到公安、司法或行政部门处罚者，按不同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1.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被处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3. 被处以行政拘留者，视其问题性质和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策划、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学校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1. 张贴大小字报和非法宣传品，经教育本人有较好认识者，可以免于处分或给予警告处分；影响极坏、坚持错误者，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 违反有关法规，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组织或带头罢课、扰乱正常教学秩序，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侮辱、谩骂、殴打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 带头出版和传播非法刊物及组织非法活动组织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 违反学校学生团体管理规定，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学生团体名义活动，或被撤销登记、明令解散、取缔后，仍以原学生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除退还所窃财物外，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1. 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下（含 500 元）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作案价值超过 500 元以上，但在 1000 元以下（不含 1000 元）者，给予记过处分；作案超过 1000 元（含 1000 元）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多次作案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经保卫和公安部门确认撬窃者，虽未窃得财物，根据具体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 拾捡他人有价证件、磁卡等后消费使用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5. 通过各种手段骗取公私财物者，参照第 1 款给予处分；

6.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参照第 1 款加重一级给予处分；

7. 诈骗、强抢未成年或体弱病残者的财物者，依据本条例所列款项加重一级处分。

第十二条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除按价进行赔偿外，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1. 损坏公物价值在 500 元以下（含 500 元）者，给予警告处分；

2. 损坏公物价值在 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不含 1000 元）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损坏公物价值超过 1000 元（含 1000 元）者，给予记过处分；

4. 一次或多次损坏公物，情节恶劣、影响极坏者，除依《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外，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聚众赌博者，根据不同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1. 首次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屡次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对赌博或变相赌博的为首者、组织者，给予相应加重一级的处分。

第十四条 对在斗殴事件中滋事、策划、参与、伪证、提供器械者，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1. 滋事者（不遵纪守法、不听劝阻、用语言挑逗引起事端）：

（1）虽未动手打人，但行为上造成滋事斗殴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动手打人并造成滋事斗殴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参与滋事斗殴三次以上者，认错态度不好，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策划者：

策划滋事斗殴者，视其后果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打架者：

- (1)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2) 动手打人致他人轻伤且认错态度较好者，给予记过处分；拒不认错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3) 动手打人致他人重伤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4) 持械打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动用刀、匕首、铁器等伤人者，参照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4. 参与者：

- (1) 造成他人受伤者，视伤势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2)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打事态发展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3) 引入非本校学生或其他社会人员参与打架斗殴者，参照本条例加重一级处分。

5. 伪证者：

在学校相关部门对打架斗殴事件进行调查时，目击者（知情者）故意为他人作假证，并使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同时又参与滋事斗殴者加重处分。

6. 提供器械者：

- (1) 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他人受伤者，视伤势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2) 为斗殴事件提供匕首等管制器械者，加重处分。

7. 结伙打架斗殴的为首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8. 在处理打架斗殴事件过程中，当事人用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者，加重处分。

9. 打架斗殴事件已终止，事后报复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0. 打人致伤者，除按上述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外，均须赔偿受害者的医药费、营养费、误工费和其他损失。

第十五条 对扰乱社会、学校管理秩序，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及有其他不文明行为者，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相应处分：

1. 在校内外涂写、勾画淫秽文字、图画或有猥亵行为，影响极坏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2. 在校内外散布封建迷信、淫秽言论，传看封建迷信、反动淫秽书画，收看淫秽录像制品，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充当第三者破坏他人婚姻、家庭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与外国人不正当交往，有损国格、校誉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侮辱和诽谤他人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陪酒陪舞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7. 卖淫、嫖娼或介绍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8. 吸毒或唆使他人吸毒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

籍处分；参与毒品制售等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9. 参与非法经商者，情节轻微，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给予记过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0. 在宿舍内男、女混住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11. 在校园内携带、饲养宠物，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2. 在宿舍内存放管制刀具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13. 校园建筑物内禁止吸烟，违反者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

14. 因吸烟引发其它严重后果，在相应条款基础上加重一级处分。

第十六条 无故逾期报到累计达到一定天数，视其具体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1. 无故逾期报到 2 天以内者，给予警告处分；

2. 无故逾期报到 4 天以内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无故逾期报到 6 天（以自然天数计）以内者，给予记过处分；

4. 无故逾期报到超过 8 天（含 8 天，以自然天数计）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一定学时者，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1. 旷课达 10 学时以上（含 10 学时）或擅自离校 2 天以内（含 2 天）者，给予警告处分；

2. 旷课达 20 学时以上(含 20 学时)或擅自离校 4 天以内(含 4 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旷课达 30 学时以上(含 30 学时)或擅自离校 6 天(以自然天数计)以内(含 6 天)者,给予记过处分;

4. 旷课达 40 学时以上(含 40 学时)或擅自离校 8 天(以自然天数计)以上(含 8 天)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对考试作弊,违反考场纪律者,视具体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1. 考试作弊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2. 违反考场其他纪律,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如在考场无理取闹、喧哗等,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3. 凡二次作弊或二次协同作弊、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对其他违反校纪者,视其具体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1. 酒后寻衅滋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私拆别人信件、邮件,破坏私人财物者,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3. 在建筑物、课桌等公物上乱涂、乱写、乱画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4. 在公共场所乱扔垃圾、随地吐痰，在教学馆内吸烟、打闹、喧哗或有其他妨碍学习秩序的不文明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5. 违反学校消防、用电管理规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寝室内使用明火，给予记过处分。如造成失火或重大安全事故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依法追究民事与刑事责任；

6. 寝室卫生较差者，经多次教育仍未达标，视具体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7.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同意，私自在学生公寓留宿外人，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私留已知罪犯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8. 凡住校学生，一学期内，旷寝累计达三次，给予全院通报批评；旷寝累计达六次，给予警告处分；旷寝累计达八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寝累计达十次，给予记过处分，晚归寝累计达三次按一次旷寝计算（学生公寓 22:00 关闭寝室大门，22:00—23:59 归寝视为学生晚归，每日 24:00 至次日 6:00 正式封楼，封楼期间禁止进入）；

9. 学生须遵守在公共场所不允许吸烟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者，按第 5 条处理；

10. 教学实践、实习期间，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事故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1. 伪造、涂改学生证等证件或证书者，在办理（补办）学生证的证件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将学生证等证件转借他人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2. 学生若伪造有关请假证明，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13. 在校内出现攀爬阳台、窗户、围墙等危险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4. 在校内违章驾驶机动车辆，一经发现，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15. 在学生公寓内存放、贩卖任何商品者，视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6. 晚归寝不如实登记个人信息或替寝的，一经发现且情况属实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7.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上课的，一经发现且情况属实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造成一定影响者，给予记过以下（含记过）处分：

1. 阻碍、拒绝学校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者；

2. 因成绩等其他原因，对教师或管理人员寻衅滋事者；情节较重并具有犯罪性质者，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违反学校互联网管理规定者，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1. 利用互联网、校园网、电子通讯设备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非法、色情、有害信息者，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2. 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安全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非法获取其他单位、个人网络用户信息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盗用其他单位、个人网络用户账号上网者，视造成的损失，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可以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从重处理：

1. 违纪后，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打击报复或订立攻守同盟者；

2. 违纪后向组织隐瞒，私自了结，被查出者；

3. 同时犯有多种违纪行为者；

4. 多次违纪者。

第二十五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况者，可酌情从轻处理：

1. 违纪后，在有关部门尚未掌握具体情况时，能主动报告；

2.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且认错态度诚恳，有改正错误的决心和悔改表现。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受到纪律处分（除开除学籍外），符合以下条件予以解除：

1. 自下发文件之日起满规定期限；

2. 本人提交书面申请；

3. 所在院（系）出具书面考察材料及同意解除处分的意见；

4. 需在期满后 30 日内将解除处分的所有材料报至学生处。

第二十七条 未解除处分的学生同时给予下列处理：

1. 参评年度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定；
2. 参评年度内已获得学校评定的个人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荣誉称号。

第二十八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章 处分的审批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处分决定审批程序：

1.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处执行，按照统一规范格式由学生处行发文件；
2.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处提交学校办公室，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三十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可按《沈阳音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诉。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受处分的有关材料一律装入本人档案，不得撤销。学生所在院（系）应将其处分决定通知家长。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凡以前规定和本细则相悖的以本细则为准，解释权在学生处。

2025 年 8 月修订